

非政府機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當局的回應

A. 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人權公約提交及發表報告

報告所載的資料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載有關於香港特區的最新資料。事實上，報告的內容載述了香港特區截至一九九八年年中的發展。

分開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根據公約第十八條，締約各國須向聯合國提交定期報告。中國是公約的締約國，而按照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一九九六年達成的協議，香港特區就公約提交的報告，將納入中國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內。

香港特區的人權報告提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後予以公開

爲了符合國際外交禮節，我們認爲應該等待香港特區各人權公約報告提交聯合國後，才予以公開。

B. 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提出的建議

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

關於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於一九九四至九七年期間在其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已經把香港為實施這些建議而作出的回應和採取的措施，納入有關的人權報告中。日後，我們仍會繼續這樣做。至於我們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編製的報告，亦已接近完成階段。我們承諾編製一份一覽表，列出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於本月（一九九九年二月）較早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

C. 保留條款和聲明

我們一向致力保障人權，包括婦女權利。我們高度重視公約的條文，但亦必須考慮香港特區的切實需要和獨特情況；及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以審慎地評估目前履行責任和義務的可行性。

事實上，因為 1981 年英國國籍法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特區，故此，對公約第 9 條的保留條文，已被刪除。餘下的保留條文實在有存在價值。這些保留條文的目的是維護香港特區現行合乎公眾利益的法律和政策。對於這些保留條文，我們已作出檢討，以確定是否：

- 與基本法相抵觸
- 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抵觸；和
- 合乎香港特區社會的整體利益。

有意見認為應刪除這些保留條文。我們歡迎並會認真考慮這些意見。但直至目前為止，我們認為有需要繼續維持這些保留條文。如果日後情況有變，我們定會檢討有關保留條文的適用性。

D. 婦女事務委員會

政府相當重視有關婦女方面的政策，但我們認為，增設另一個機制去統籌婦女政策既與原有機制的工作重疊，亦會浪費資源。目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處理婦女政策事務以及就婦女事宜統籌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政府各個政策小組亦有為各決策局的工作，提供必需的協調。這些政策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及由各有關決策局的高級官員出席。此外，政府亦已委派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消除基於性別和家庭崗位的歧視。

E. 促進婦女發展的活動

政府為婦女提供多項福利服務。目前，本港共有 19 個由政府設立的小組工作部和 13 個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為居民舉辦了多項小組活動和技能學習小組等，服務對象包括婦女和家庭。這些活動除了可以促進她們的個人成長、建立人際關係、發揮領導潛能之外，還可以滿足她們對福利的需要。為進一步加強婦女處理家庭問題的能力，社會工作者又協助婦女組成互助小組，以期在她們之間建立一個有效的支援網絡。此外，政府轄下的小組工作部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都設有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以推廣家庭生活和找出問題家庭。這些活動園地歡迎婦女和家庭到來查詢意見、索取資料和參加互助活動。社會福利署更協助一些不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物色地方開設婦女中心，並支持它們申請租金和差餉資助。

F. 婦女參與經濟活動

政府一直採取各項措施，務求增加婦女在就業方面的競爭能力，再培訓便是政府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之一。在接受再培訓的人士中，約有 81% 為女性。而多年來，接受再培訓婦女的平均獲僱用率約為 70%。

再培訓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已放寬入讀培訓課程的年齡限制。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合資格的僱員即使不足 30 歲，如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再培訓局亦會考慮讓他們入讀全日制再培訓課程。

僱員再培訓計劃（再培訓計劃）自一九九二年推行以來，已為超過 240,000 名再培訓學員提供訓練，其中超過 200,000 人（或大約 81%）是女性，可見女性再培訓學員是這個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事實上，所有合資格的僱員，無分性別，都有平等機會去修讀再培訓課程。再培訓計劃提供了各式各樣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工商業課程。再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 30 歲或以上，並具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換句話說，再培訓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這些學歷較低的中年人士（他們是失業大軍中的‘長期失業’人士）學習新技能或提高技能，以便重投勞工市場。統計資料顯示，約有四分之三的女性再培訓學員年齡介乎 30 至 50 歲。事實上，中年婦女有很多機會接受再培訓。

幼兒服務

我們將繼續擴展幼兒服務。政府已有足夠資源，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額外提供 3 197 個資助日間幼兒園的名額。

低收入家庭如有需要安排子女接受日間託兒服務，可透過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請經濟資助，惟提出申請家庭必須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當局會根據家庭入息和住戶人數，計算提出申請父母所能負擔的款額，然後按比例計算須提供的資助額。

除提供日常的日間託兒服務外，部分幼兒中心也有提供暫託幼兒服務，以及延長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此外，當局亦鼓勵成立非正式的互助託兒服務。

G. 家庭暴力

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負責研製各項措施，以解決虐待配偶的問題，以及加強調協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工作。工作小組已制訂各項措施，以教育市民認識家庭暴力的破壞力，並鼓勵有可能發生家庭暴力事故的家庭及早尋求專業輔導。目前所推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措施包括：利用電子傳媒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製作電視劇，以及派發有關虐待配偶的資料冊和海報。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工作小組將在虐待配偶個案較多的地區推行地區計劃，以便更集中教育公眾如何採取預防和補救的方法，以解決婦女受到暴力虐待的問題。

為受虐待配偶而設的庇護所

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這些庇護所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66%。從這個數字來看，現時所提供的庇護服務應足以應付婦女對這類服務的需求。

為受虐待配偶提供的服務

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所管理的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都位於交通方便的地點，可提供家庭輔導和個案工作援助，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受虐待配偶接受其他的福利援助，例如臨時庇護、房屋援助等。正如其他有需要的香港居民一樣，受虐待婦女可向最就近其居所的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及參加由社會福利署小組工作部和受資助的兒童及青少年中心主辦的支援小組。事實上，一些資助機關更協助受虐待婦女組成互助小組。

熱線服務

社會福利署及數間非政府機構均設有熱線，為那些需要即時輔導或查詢服務資料的人士提供協助。社會福利署的熱線，是以電話錄音或傳真的方式提供資料，介紹有關為受虐配偶而設的服務。當值的社工會負責處理查詢，並將那些須立即施加援手的個案轉介有關機構，讓求助者得到所需的協助。

H. 性暴力

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公立醫院的服務是按不同的臨牀專科來提供的。醫院內均設有一個由醫生、護士和與醫療服務有關的專業人員組成的跨科護理小組，負責照顧病人的工作。如果病人（包括受性侵犯的婦女）需要多於一項臨牀專科的照顧，醫務人員便會以綜合方式提供服務。舉例來說，因遭強姦受傷而需要入院治療的受害者，會首先送進婦科病房由主診婦科醫生治理。隨後，該名主診婦科醫生便會在有需要時，協調並安排其他醫護人員，例如臨牀心理學家、精神病科醫生和醫務社會工作員等，跟進照顧該受害者。這個跨科綜合護理方式，應該可以切合所有病人

（包括受性侵犯婦女）的整體需要。

醫院管理局已經擬備了指引供各間醫院的醫護人員參考，以確保強姦受害者得到適當的醫療安排。醫護人員會積極使用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和臨牀心理學家所提供的心理和輔導支援等服務，以協助強姦受害者。

如果強姦受害者在辦公時間外入院，醫務人員會首先治療受害者較嚴重的傷患，例如需要婦科護理的傷患。接著，受害者會盡快獲轉介去接受其他必需的支援服務和善後護理服務。

現時，由於所有法醫病理科中曾受訓替強姦受害者檢驗的都是男醫生，受害者未能選擇由女醫生進行檢驗。這反映出選擇專修法醫病理學的醫生的個人抉擇，而並非在招聘法醫病理學家的過程中有性別歧視。不過，在醫生進行檢驗時會安排一名女性陪伴在旁，以減少受害者的尷尬感覺。

性侵犯個案工作組

醫院通常是根據不同的身體機能來提供各項服務。醫院會按病人的整體需要，安排他們接受治療。有需要的話，病人會交給一個由不同專科醫護人員組成的跨科護理小組來跟進他的病情。由於醫管局是按不同的臨床專科，而不是按個別病人的臨床狀況來提供服務的，所以我們認為在醫管局轄下醫院設立特別的性侵犯個案工作組，並不適當，也不符合成本效益。

第二次的法醫檢驗

跟其他病人一樣，受性侵犯的婦女最初入院時，都必須由急症室的專業醫護人員進行檢驗。在某些情況，如果受害人不是由警務人員陪同入院，便須由駐急症室的醫生進行作醫療用途的身體檢驗。如果受害

人在接受過第一次檢驗後，願意向警方舉報曾受到性侵犯，法醫官便會進行一次法醫檢驗，確保能夠把受性侵犯的婦女的臨牀狀況妥為記錄下來，以便將來作為檢控疑犯的證據。

在辦公時間後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法醫病理科全日 24 小時隨時應警方的要求，為遭受性侵犯的婦女提供服務。該科的醫生負責為受害人進行法醫學檢驗，擷取醫學和法醫學方面的證據，以便警方進行調查和其後有需要時作刑事訴訟用途。

如果有急切需要，警方會在辦公時間外聯絡社會福利署的有關福利專員，以便安排個案工作者或臨牀心理學家為受害人提供即時輔導。

婚姻中的強姦行爲

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留原有的普通法，但與《基本法》相抵觸的除外。以往，根據一般普通法規則，任何男子不會因強姦妻子而入罪，因為性交是婚約的一部分，妻子一般不能不同意。然而，英國國會上議院已在英女皇訴英女皇（強姦：婚姻豁免條文）[1991] 4 All ER 481, HL 一案中，推翻了這項普通法規則。現時，丈夫可因強姦妻子而入罪。

強姦法例的修訂

根據普通法，“性交”在有關條例中是指“進入陰道”。至於一名男子與一名女子未經雙方同意下的“進入肛門”行爲，則受《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A 條“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的條文所規管；而其他如口交等未經同意下作出的性行爲，則納入該條例第 122 條“猥褻侵犯”的規管範圍。

強姦和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猥褻侵犯”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因此，現時已有足夠的法例，處理受害人被強迫作出性行為的個案。

為性暴力受害人錄取口供

警務人員可在受害人家中錄取口供，而警署內亦設有環境舒適的報案室。受害人由富經驗的女性人員陪同，等候經特別訓練的女性人員前來錄取口供。

一九九五年制定的《刑事罪行訴訟程序（修訂）條例》和《證據（修訂）條例》為易受傷害證人（包括兒童、弱智人士和在恐懼中的證人）提供保護，授權法院接納受害人所作的錄影紀錄口供，並准許受害人以錄影紀錄形式作出的主要敘述用作主問證據，廢除過往必須以口頭敘述的規定。

性罪行的檢控

就一宗案件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我們的檢控政策是首先考慮該宗案件證據是否充分，其次則考慮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受害者約章》第 5 條訂明，在不妨害案件進度或結果的情況下，受害者有權得悉案件的進展情況。如決定不提出檢控，應該將決定告知受害者。若正進行檢控，亦應該告知受害者調查的進度、刑事訴訟的聆訊日期和地點、受害者在檢控過程中擔當的證人角色，以及案件最終怎樣處理。

檢控官在案件審訊前將不會與受害者會面，以免被指為教導受害者作供。不過，《受害者約章》第 5 條規定，檢控官須向受害者作自我介紹，以及解釋檢控官所擔當的角色。

有關過往性經驗的提問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4(1)條訂明，在強姦案及非禮案的審訊中，除非獲得法庭許可，否則不得提出有關指稱受害者過往性經驗的問題。因此，按照規定，法庭通常禁止向受害者提出這類問題。此外，香港的法例已將這項保護受害者的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非禮案的指稱受害者；但其他國家（例如英國）的法庭，則只會在強姦案的審訊中，才會禁止向受害者提出尷尬的問題。《刑事罪行條例》第 154(2)條更規定，如果拒絕批准提出該等問題會對被告人不公平，法官便須給予批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才可給予批准，讓有關人士提問。因此，法庭依法所要考慮的準則，是公平問題。

在實際執行上，香港法庭一般會跟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法庭）的做法。如果提出的問題只不過是為了證明指稱受害者曾有某些性經驗，英國法庭通常不會批准。不過，如果所提問題可證明受害者與被告人之間過往的性關係，則該問題明顯是與案情有關，便會獲准提出。此外，在英女皇訴 LEE Wing-on 一案，即刑事上訴 1993 年 102 號案件的審訊中，本港的上訴法院認為，判斷有關指稱受害者性經驗的問題是否與案情有關的準則，應該視乎陪審團在聽過指稱受害者對有關問題的回答後，會否對其他證據有不同的看法。

審訊中保護強姦受害者的措施

強姦罪行屬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A(2)條所指的“性虐待罪行”。如果受害者是兒童，檢控官可按照該條例第 79B 及 79C 條的規定，要求讓受害者透過錄影紀錄及／或閉路電視系統作證。

強姦審訊的檢控官通常都是資深律師。於部份情況下，易受傷害證人組的律師會負責在該等審訊中的檢控工作。

就強姦問題進行的研究

研究人員可以就其個人的研究興趣範圍，例如社會工作學、社會學和人文學科，對與強姦有關的問題進行研究。如有學者提議就這方面進行研究，院校方面會作出支持。

I. 享用健康護理設施

婦女健康中心

香港設有三間婦女健康中心，為 45 至 64 歲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婦女健康中心也定期舉辦健康講座、設立支援小組，並就各種健康問題提供個別輔導和安排定期身體檢查，這包括乳房和婦科檢驗。雖然中心未有提供激素置換治療等醫療服務，不過，如病人的情況證明有此需要，中心便會轉介她們接受有關治療。

我們會檢討婦女健康中心服務的成效。據我們所知，研究資料顯示，這項服務能夠滿足婦女的健康需求。同時，我們也會考慮降低婦女接受這項服務的年齡限制及在各母嬰健康院增設這項服務。

母嬰健康院

母嬰健康院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包括：

- 產前及產後檢查服務。母嬰健康院向所有婦女免費提供檢查服務，毋須轉介。此外，它亦會透過與鄰近各公立醫院所設立的產前共同護理計劃，把有產前併發癥象的孕婦，轉介往鄰近公立醫院轄下的婦產科接受檢查
- 為待產婦女及其配偶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和工作坊。這項服務

旨在協助參與者作好準備，以應付婦女於產前產後出現的各種生理和心理變化，包括產後抑鬱症。所有新生嬰兒的父母，均可接受其鄰近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懷疑有產後抑鬱症癥狀的婦女，均會由受過訓練的健康護理人員照料。當局會安排她們定期前往健康院接受個別輔導和跟進服務，並於有需要時進行家訪。主診醫生在有需要時，會把有產後抑鬱症癥狀的婦女轉介往當區公立醫院轄下的精神病科組跟進

- 家庭計劃輔導。母嬰健康院有教導婦女使用正確的避孕方法，防止她們意外懷孕。同時，健康院亦有為那些沒有避孕而進行過性交的婦女，提供事後避孕服務
- 就不育問題提供一般意見和輔導。母嬰健康院會把有不育問題的婦女轉介往公立醫院轄下的婦科組，接受進一步的檢驗和治療
- 所有母嬰健康院均有為接受家庭計劃服務的婦女，提供子宮頸癌的檢查服務。至於不需要家庭計劃服務的婦女，則可於六間指定的母嬰健康院獲得同樣的服務
- 所有前往母嬰健康院接受家庭計劃服務的婦女，均可獲得健康院提供臨牀乳房檢驗

為非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不論婦女是否已婚或曾否生育，母嬰健康院都會為她們提供健康護理服務，包括產前、產後、家庭計劃和子宮頸癌檢查服務。此外，各間婦女健康中心也為年屆更年期和閉經期而需要特別護理的 45 至 64 歲婦女，舉辦有關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活動。除政府外，其他資助機構，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亦有為婦女提供健康護理服務。

健康教育

各間母嬰健康院和婦女健康中心，均有為婦女提供一般的健康教育。此外，衛生署和非政府機構亦有舉辦有關婦女健康的一般宣傳活動。

性病

衛生署轄下的社會衛生科，為所有懷疑染上性病的婦女，提供免費的醫護服務，病人毋須先經轉介。衛生署為男女性病患者分別所設立的男性和女性社會衛生科診所數目相等。目前，衛生署在九龍設有兩間女性性病診所（即容鳳書和油麻地診所），在香港島設有三間女性性病診所（包括柴灣、鄧肇堅和西區診所），又在新界設有三間女性性病診所（包括南葵涌、屯門和瀝源診所）。以上各間診所均有為患性病的婦女，免費提供治療和有關預防性病的輔導和教育服務。

對抗乳癌

所有前往母嬰健康院接受家庭計劃服務的婦女，均可接受臨牀乳房檢查。衛生署轄下三間婦女健康中心，亦有為 45 至 64 歲的婦女舉辦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活動，包括臨牀乳房檢查及以 X 光進行乳房腫瘤檢查。

J. 性教育

性教育作為獨立科目

我們鼓勵學校提供廣泛和平衡的課程，除教授各種不同學科外，還輔以跨課程教育。現時課程內的科目已經過多，各學科的課程時間也非常緊迫，造成課堂時間分配困難。因此，把性教育列作獨立科目也不

一定能獲分配所需的“課堂時間”，因為學校可能選擇放棄教授這個科目。

《一九九三／九四中學性教育實施情況調查報告》顯示，表示會在初中和高中把性教育列為獨立科目教授的學校分別只有 28% 和 18%。

一九九七年出版的《學校性教育指引》（指引）

這份指引鼓勵學校以自己學校為本位，制定一套切合本身需要的性教育推行策略。簡單地說，學校制訂如何推行性教育的策略時，應該先考慮以下各點：

- 學校的目標
- 學校的背景
- 學生的能力、需要和興趣
- 教職員是否準備充足（態度、支援、訓練）等

才編訂課程內容、訂定教授方法和學習活動等，並決定將它們納入正規或非正規課程內。

除了把性教育列作獨立科目外，該指引建議了好幾個推行性教育的方法。在正規課程方面：

- 部分科目包含與性教育有關的課題，例如小學課程的常識科；中學課程的社會教育、生物、科學、家政和通識教育科等
- 由有關科目的老師組成性教育統籌委員會，以便在正規課程內向學生灌輸性教育方面的正確態度、技巧和知識

在非正規課程方面：

- 舉辦與性教育有關的活動，例如演講、展覽、疑難信箱、調查等
- 輔導組和倫理／道德教育小組可以與性教育委員會合作，推廣性教育
- 校方可選擇將性教育、倫理教育、環境教育、健康教育和公民教育融匯一起，成為跨科目課程，在班主任課上教授，或者將它們納入個人及群性教育課程之中

長遠來說，個人及群性教育課程可更有效地加強青少年的道德價值觀和健康的性態度，並提高他們的生活技巧。因此，推行性教育時應該從這方面着手。

學生可從正規課程學到基本的性知識，至於其他必要的技巧、正確態度和健康的性價值觀，則要從非正規課程的活動中學習。

推行性教育是學校、家長、各媒介和社會的共同責任。學校的性教育，絕不是治療社會上各種性病態的萬應藥。單把性教育列作獨立科目對改善情況沒有幫助—要重新建立青少年對性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必須得到各方通力合作，才能收效。

指引集中討論性態度、技巧和知識，以達到性教育的目的和目標。指引並把性教育的內容歸入五個範疇，人際關係是其一。人際關係非常着重是基本價值觀和處世技巧（生活技巧及溝通技巧），和鼓勵學生在老師的帶領下，探討對性的態度。此外，指引的主要概念包括約會（包括防止約會時強姦）、如何避免性騷擾、性侵犯和性暴力，及拒絕的權利等。從學前至高中階段，學校都可以向學生灌輸這些概念。

性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署轄下的性教育資源中心在一九八六年啓用，負責為教師提供與性教育有關的教材和資料。此外，資源中心製作了多套性教育教材套，當中六套以中學生為對象，一套以小學生為對象，並已分發給各學校使用。自一九八三年起，教育署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多項在職性教育課程。參加上述課程的中學校長和教師有四千多人，而參加的小學校長和教師，則有二千多人。另外，為把性教育推廣至學前階段，教育署委託非政府機構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和二月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舉辦一個十二小時的性教育課程，參加人數共有 462 人。

消除學校制服設計中的性別區分

學校可全權決定學生的校服或教職員的制服式樣。政府並沒有就這方面訂立既定的政策。校方若要更改校服的設計，通常會先徵詢家長的意見。

K. 在教育方面提高性別意識

在學校課程推廣男女平等的觀念

中小學的課程，都有把促進男女平等的課題，納入課程範圍內，例如小學常識科的“社群內的生活”和中學通識教育科的“自覺與自尊—探討兩性差異的重要”等。

經修訂的《中學性教育指引》和《學校公民教育指引》，鼓勵學校跟學生討論“性的識別與傾向”、“性別角色”和“平等與歧視”等論題，讓學生習慣於接納異性在社會、經濟和政治事務上享有同等地位。

在師資培訓課程內灌輸性別意識

香港教育學院察覺到有需要鼓勵教師對異性培養正確的態度，以作為學生、同事和市民的榜樣。此外，所有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包括小學教育證書、中學教育證書和教育（榮譽）學士（小學）和部分在職教師課程（例如教育學院高級師資訓練課程和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都有把性教育和性別教育課題納入課程範圍內。

在專上教育方面推廣男女平等觀念

各院校已採取多項措施，致力確保男女平等。這些措施包括：

- 其中一所院校成立了平等機會小組委員會，以確保大學成員、報讀學生及求職者，均可不論性別，享有平等機會
- 另一所院校制定了平等機會政策綱要，明確表明任何人不得在性別方面作出歧視
- 還有一所院校則成立了平等機會政策工作小組，以加深教職員及學生對性別歧視的認識，並正訂立有關性別歧視的政策，鼓勵學生發展正面的男女關係，並設立機制，防止不愉快事件發生
- 規管其中一所大學的條例更載明“不得基於性別、種族或宗教的理由而使任何人不能成為大學的成員”
- 各院校在收生方面，須嚴守男女平等的原則
- 至於收生準則方面，一般都是根據學生本身的學業成績（例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及／或其他非學術科目（例如音樂、美術、體育等）的成績而加以取錄的

婦女研究課程及其他有關性別的研究

院校一般是以研究計劃本身的價值來決定應否分配撥款。其中一所院校成立了婦女研究中心，專門研究各種方法，以便在更多現有學位課程中，加入有關性別研究的課題。

公民教育

我們一直致力促進市民對人權觀念和平等機會的認識。公民教育委員會認為推廣人權觀念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委員會已把人權概念（包括平等機會），納入各計劃和活動內。

L. 婦女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法定機構和諮詢團體內的女性

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的成員都是因為本身所具備的專長（專業知識、經驗和參與公共事務的熱誠）而獲得委任的。假如當局在事前決定這些機構和團體須委任多少名女性，便會削弱上述按材委任原則，並可能使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無法委聘符合有關機構和團體特定要求的最佳人選，以致這些諮詢團體和法定機構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婦女參與鄉事選舉

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已向鄉議局表明政府的立場，就是政府致力推動公平及公開選舉和確保男女享有同等投票權。經過長時間的討論，鄉議局同意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實施有關村代表選舉事宜的規則。迄今共有超過 95% 的鄉村（即 693 條新界鄉村中的 663 條）已按此規則選出村代表，而在新一輪村代表選舉中（預計將於

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所有鄉村均會按此規則進行選舉。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任何不是按一人一票規則選出的村代表，其地位都不會獲得政府確認。因此，這些村代表都沒有資格參加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的選舉。

M. 社會保障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例如老年退休金計劃，可為已退休人士和沒有收入的人士（如家庭主婦）提供保障。不過，我們也了解到這種制度存有缺點。首先，雖然“隨收隨付”制度是老年保障計劃的主要形式，但這會增加市民對政府退休金的期望和依賴，最終會引致個人儲蓄意欲下降。其次，這種制度費用龐大，令政府難以負擔重要的建設項目，造成“增長受壓抑的後果”。最後，由於費用日益增加，政府可能難以負擔。當政府不能按照承諾發放保障金時，單靠此保障維生的長者便無所依靠。因此，完全依靠政府撥款支持的制度會增加長者所面對的風險。

事實上，政府曾於一九九四年就老年退休金計劃建議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並且收到超過 6,000 份意見書。不過，當時卻沒有支持這項建議的共識。由於缺乏明確的民意支持，政府認為不宜繼續推展有關工作。

目前，沒有固定收入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都受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高齡津貼所保障。

N. 扣押入息令

我們曾經研究過英國、新西蘭和澳洲在設立兒童支援局方面的經驗，發現這類為離婚配偶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例如英國、新西蘭和澳洲的兒童支援局），無論在成效和效率方面均欠理想。雖然這些國家已設立中介組織，但卻仍然有很大比例的贍養費支付人拖延支付或完全不付贍養費。

在香港特區，政府有為逾期未收到贍養費的離婚人士提供援助。首先，他們可以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展開法律程序追討欠款，但申請人須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和案情調查。第二，他們如果遇到經濟困難，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除了現行在追討欠款方面的法律程序（例如申請判決傳票傳召贍養費支付人出庭應訊）之外，新法例亦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通過，授權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當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合理理由而不支付贍養費時，法院即可發出扣押入息令，命令入息提供者（包括僱主、向贍養費支付人繳付租金的租客、向贍養費支付人派發紅利的公司等）扣取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並直接把所扣取的款項支付給贍養費受款人。

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進行檢討，研究現有的行政機制和法例條文是否有任何不足之處，以及應該在哪些方面作出改善。

從自僱人士收取贍養費

即使贍養支付人是自僱人士，但如果他有收入，例如從物業收到的租金或由某公司分發的股息，法庭也可發出扣押入息令。

不過，如果贍養費支付人沒有入息來源（例如支付人的職業是的士司機，他的收入直接從顧客收取），法庭便不能發出扣押入息令，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可以逃避責任，不支付贍養費。

扣押入息令是協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的其中一個方法。即使法庭不能發出扣押入息令，未能收取贍養費的一方也可循現有的法律程序追討欠款。

最常用的方法是贍養費受款人向法庭申請判決傳票，傳召贍養費支付人上庭解釋不支付贍養費的原因。如果法庭信納贍養費支付人有經濟能力，但蓄意拒絕支付贍養費，則法庭可能會發出拘押令，將他拘押入獄。此外，法庭也可發出禁止令，禁止有關人士離開香港，以確保他未付清債項前不能離開香港。

跟進扣押入息令

如果離婚婦人希望避免在領取贍養費時與她的前夫見面，她可以要求法庭頒令贍養支付人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贍養費。

O.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有權享有香港居民享有的全部社會福利服務，包括：

為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順利融入本地社會，社會福利署自一九七二年起一直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由該社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在紅磡火車站旅客服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尖沙咀辦事處的諮詢和資料查詢服務，以及在灣仔、深水埗和白田服務中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認識香港課程、適應課程、廣東話班、短期輔導服務和社交／支援小組服務，以幫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在一九九八至九九

年度，社會福利署給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增派三名社工，以加強該社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

於一九九七至九九年期間，社會福利署運用渣打銀行慈善基金撥款捐助的 250 萬元，為新來港兒童和家人舉辦一系列合共 186 項的活動計劃。

協調機制

當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立了一個統籌委員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以監察和評估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委員會的工作是找出新來港定居人士所遇到的問題和加以討論，並且向有關政府部門建議所需採取的措施。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獲邀成為委員會的正式委員。此外，委員會也會邀請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出席委員會的會議，讓他們介紹增設新服務的建議以及探討開闢經費來源的途徑。此外，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均已設立了同類的跨部門委員會，以輔助統籌委員會的工作。

當局最近成立了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決策局的局長，目的是監察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確保政府有關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服務，獲得充足的經費。

服務指南

我們印製了一份服務指南，介紹新來港定居人士可獲得的各項服務，並定期更新這些資料。這本指南以簡體字編寫，目前在羅湖檢查站、其他政府辦事處和志願機構免費派發。至今為止，我們已先後印製了三版服務指南，派發總數超過 45 萬本。鑑於愈來愈多市民要求同時

以繁體字和英文編印服務指南，我們現正考慮是否可以編印上述的兩種版本。

就業服務

爲了使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課程，政府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 1,670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獲安排參加合共 124 班切合他們需要的轉業錦囊課程。在此期間，另有 6,587 名新來港人士已完成了多項專門技術課程和基本技術課程。

此外，勞工處在港島筲箕灣開設了一個就業輔導中心，專爲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全面就業輔導服務，包括提供有關本港勞工市場的資料、就業輔導、簡介本港的工作慣例和條件、擇業指導、就業選配和職業轉介等。另一個設於旺角的就業輔導中心，則將於一九九九年年初投入服務。這些服務都經過精心設計，旨在讓新來港定居人士更清楚了解本港的就業市場，以便他們在求職前能作好準備，並於就業後能迅速適應新工作。

房屋

政府在計算整體建屋需求時，已考慮了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住屋需求。房屋署會繼續鼓勵有住屋困難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在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登記，使他們在符合居港七年的資格時，其申請便可以立即獲得處理。

現時，很多新來港定居人士是與住在私人住宅單位的家人同住。他們如果在尋找居所方面遇到困難，可以獲得暫時安置於臨時收容所，直至他們能自行安排居所爲止。新來港定居人士如果是公共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住客的家屬，可獲准與家人同住；如果因此導至居住環境擠

迫，這些住戶更可以申請編配較大的單位。此外，凡因健康或社會福利理由而有真正配屋需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家人，在獲得社會福利署推薦後，可由房屋署安排給予體恤安置。如能符合既定標準，新來港定居人士也可與家人一同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住宅單位。

非政府機構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除政府外，非政府機構亦有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一般及專門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 就業輔導服務
- 僱員再培訓課程
- 技能發展課程
- 適應課程
- 學童適應課程
- 支援／互助／聯絡／分享小組
- 語文／教育課程
- 圖書館和自修室服務
- 諮詢熱線
- 家庭生活教育
- 家庭計劃服務
- 輔導和社工服務
- 出版刊物
- 社會政策關注小組
- 興趣小組、康樂和社交活動
- 公民教育和政府服務簡介
- 醫療服務
- 研究／調查
- 課餘託管服務

- 幼兒服務
- 為新來港人士舉辦有關認識香港的研討會和戶外活動

P. 有關纏擾行爲的法例

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發表了一份《纏擾行爲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在文件中建議訂立以下罪項：一個人如果明知而做出一連串對另一人造成騷擾的行爲，即屬侵權行爲和刑事罪行。當局希望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纏擾行爲報告可於一九九九年發表。載列法律改革委員會最後建議的報告，將提交當局審議。

Q. 就性別問題進行的研究和分析

各項住戶調查（例如綜合住戶統計和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對部分公司進行的調查（例如勞工收入統計調查），通常都會以受訪者的性別爲一個基本變數。當局日後除會在適當時，使用以性別劃分的圖表來發表各項統計結果外，也會不時就性別問題進行更深入的分析。舉例來說，當局曾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中，發表有關“一九九六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的統計結果。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